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常德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港航”）拟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公司”）合资成立市级合资公司，暂定名为盐田港港航发展（常德）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 亿元，盐田港港航持股 80%，其中盐田港港航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市级合资公司负责经营德山港。

市级合资公司拟与桃源县县属国企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经开投公司”）合资成立县级合资公司，暂定名为桃源县桃源港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市级合资公司持股 80%，该县级合资公司经营陬市港。

市级合资公司拟与澧县县属国企澧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城投公司”）合资成立县级合资公司，暂定名澧县港口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市级合资公司持股 80%，该县级合资公司经营戴家湾港。

2.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常德港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合资方名称: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3 日
2.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19 楼)
3. 注册资本: 1615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法定代表人: 熊正
6. 实际控制人: 常德市国资委
7. 经营范围: 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项目管理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货运港口; 装卸搬运; 通用仓储; 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 场地准备活动; 企业总部管理; 土地管理服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城市更新; 产业园区开发及配套建设; 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

(二) 合资方名称: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日
2.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四楼)
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法定代表人：姜柯沿

6. 实际控制人：桃源县国资管理局

7. 经营范围：县内的投资、建设、开发服务；城市建设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工业厂房及公共服务场地的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职教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其他商务服务。

（三）合资方名称：澧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0 日

2. 注册地址：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珍珠居委会解放路 1099 号

3. 注册资本：405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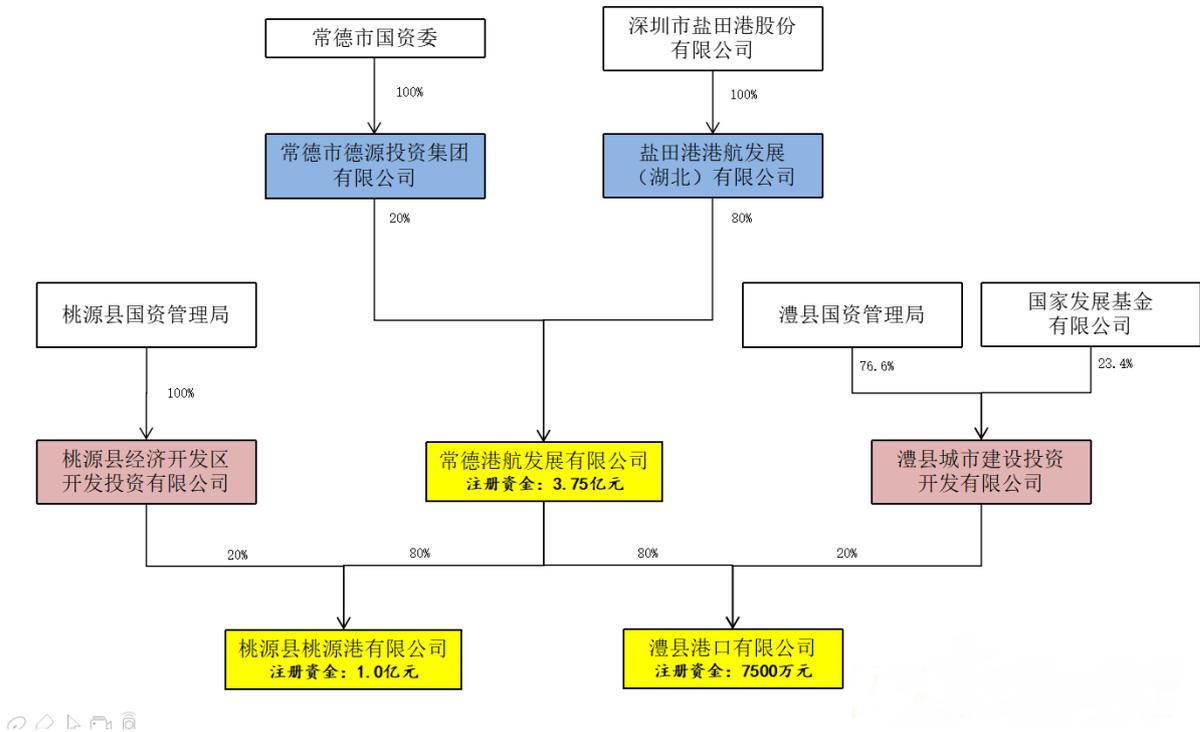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 法定代表人：陶贵锋

6. 实际控制人：澧县国资管理局

7.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投资；技术咨询。

上述相关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常德港项目合作组织架构图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拟投资的码头分别位于常德市相关区、县辖区内，项目合作组织架构分市、县两级。

(一) 市级合资公司

1. 基本情况

拟设立市级公司名称：盐田港港航发展（常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码头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以工商批复为准，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获得相关部门许

可后方可经营)

常德港德山港位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岸线长度 390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 118 万吨，主要货种为纸浆、粮食、食用油、钢材等。

2. 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乙方：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各方确认：按照“一市一港一主体”原则，由市级合资公司统筹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常德市公共货运码头。盐田港港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2) 各方约定：甲乙双方按照如下约定，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甲方提名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乙方提名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合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甲方提名 1 人并担任监事会主席，乙方提名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合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 1 人，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 1 至 4 人，其中乙方提名 1 人。

(3)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若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

(4) 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5) 合资经营合同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 县级合资公司

1. 桃源县合资公司

(1) 基本情况

拟设立县级合资公司名称：桃源县桃源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码头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以工商批复为准，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桃源港陬市港区千吨级码头位于桃源县陬市镇，岸线长度 200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 118 万吨，主要货种为碎石、砂石、煤炭、熟料等。

(2) 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盐田港港航发展（常德）有限公司（暂定名，市级合资公司）

乙方：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各方确认：按照常德市“一市一港一主体”原则，由县级合资公司统筹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桃源县公共货运码头。市级合资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0.75 亿元，占县级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2) 各方约定：甲乙双方按照如下约定，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甲方提名 4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乙方提名 1 人。监事 1 人，由乙方提名。总经理 1 人，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 1 至 4 人，其中乙方提名 1 人。

3)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若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

方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

4) 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5) 合同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 澧县合资公司

(1) 基本情况

拟设立县级合资公司名称：澧县港口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码头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以工商批复为准，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澧县戴家湾千吨级码头位于澧县澧水左岸小渡口闸下游 600m 的戴家湾，岸线长度 251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 138 万吨，货种主要是砂石、煤炭、石膏、石油焦等散货。

(2) 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盐田港港航发展（常德）有限公司（暂定名，市级合资公司）

乙方：澧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各方确认：按照常德市“一市一港一主体”原则，由县级合资公司统筹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澧县公共货运码头。市级合资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0.6 亿元，占县级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2) 各方约定：甲乙双方按照如下约定，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人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甲方提名 4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乙方提名 1 人(担任副董事长);监事 1 人,由乙方提名;总经理 1 人,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 1—4 人,其中乙方提名 1 人。

3)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若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

4) 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5) 合同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常德港拥有沅水、澧水发达的水运资源,地理位置极为重要。公司布局湖南省的第一个码头项目——津市港于 2019 年 6 月正式投产运营,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以津市港项目为基础,全面参与常德市港口资源整合,积极推进公司“长江战略”。在湖北、湖南,包括长江干线、汉江和“湘资沅澧”等洞庭湖水系,形成网络布局。

本项目对于贯彻落实盐田港长江港口发展布局,抢抓“长江经济带”重大发展机遇,提高内河港口区域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未来,盐田港将持续围绕“以产业发展与资本增值为目标,致力成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港口投资运营综合服务商”的战略愿景,推进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港口布局,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将常德港打造为泛湘西北航运中心,为盐田港实施长江港口发展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相关地区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部门登记核准,能否完成备案登记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未来

实际经营中存在政策法律调整、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短期盈利风险和政策风险等，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